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2025〕21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已经第94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2025年6月6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25年6月11日

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开展学位授予工作。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位申请人在学校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均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向学校申请相应的学位。学位申请人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符合学位授予程序的，学校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相关规定，开展学位工作。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学士学位申请人，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获得毕业证书，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满足相应要求，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六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硕士学位申请人，通过规定的课程学习、培养环节考核，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七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博士学位申请人，通过规定的课程学习、培养环节考核，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八条 各学位授予点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至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学科、专业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相应层次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九条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可以按照学校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的具体要求及学位授予程序详见《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的具体要求及学位授予程序详见《中国矿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的具体要求及学位授予程序详见《中国矿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按学校规定的学位申请批次和申请时间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各学位授予点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二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经专家评阅，符合学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少于五人，其中学校以外的专家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我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和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相关规定，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作出是否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学校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

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十六条 学校档案馆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交存学校图书馆、学校档案馆和国家、学校规定的有关专业图书馆或有关机构，其中，博士学位论文同时应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学位获得者存在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相应学位，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第二十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相关学术评价结论公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复核申请应明确说明学位申请人认为评价结论的不合理之处并列出详尽的申请理由和要求，并提供支撑性材料。学术复核期间，不停止原评价结果的执行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复核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学位申请人，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备案。学术复核处理的争议必须是学术争议，如果争议不涉及专业判断，或学位申请人无法说明申请复核的理由的，学校可以驳回学术复核申请。

复核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此前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相关环节要求人数，应为 3 人或 3 人以上的单数。复核专家应当与学位申请人属于同一学科、专业类别，能够对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实质评价。复核专家应当具有中立性，与当事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原参加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的专家原则上不得担任学术复核的复核专家，必要时可吸纳部分校外专家参与学术复核。复核专家独立对评阅、答辩、成果认

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做出的学术评价结论进行评估并提出鉴定意见。以三分之二及以上复核专家的意见为复核意见。

学术复核是对学位申请过程中的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学术评价结论进行的再次评价和终局性评价，如果学位申请人对于学术复核决定仍然不服，继续申请复核或者申诉的，学校将不再受理。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本人，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备案。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复核期间，不停止原结论或决定的执行程序。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的行为不服的，或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不授予其学位的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学位申请人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不授予其学位的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由校学位评定委员

会作出复核决定。复核申请应明确说明学位申请人认为结论的不合理之处并列出具体的申请理由和要求，并提供支撑性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收到复核申请后，应组织调查组对作出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决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复核。调查组专家应当由 3 人或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包括所涉学院、相关部门和机构，必要时可聘请学位授予单位之外的法律、教育等方面的专家参加。调查组在调查阶段可以要求申请人到场进行陈述与申辩，以调查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意见为复核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五条 对于学位撤销决定，学校应当在该决定作出之前向当事人发出拟撤销学位决定告知书，告知书应包括案件基本事实、调查过程及结论、拟撤销学位决定的内容及依据、当事人所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及其行使方式等内容，并采取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确保当事人知晓。

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拟撤销学位决定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明确说明学位获得者认为撤销决定的不合理之处并列出具体的申请理由和要求，并提供支撑性材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收到复核申请后，应组织调查组对作出撤销学位决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复核。调查组专家应当由 3 人或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包括所涉学院、相关部门和

机构，必要时可聘请学位授予单位之外的法律、教育等方面的专家参加。调查组在调查阶段可以要求申请人到场进行陈述与申辩，以调查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意见为复核意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六条 复核决定不改变原结论的，按原结论执行；复核决定改变原结论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和程序重新组织开展学位授予相关工作或撤销原决定。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复核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当出现申请学位资格审查未通过、学位论文评阅或实践成果评审未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议等情况之一时，则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程序自动终止。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证书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由学校颁发，申请学位者取得学位的时间，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之日算起。

第二十九条 除特定的外国语言专业或有特殊规定外，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一般应用中文撰写；外国留学生或全英文项目的学生，也可以用英文撰写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需要用非中文撰写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的情

况，必须于论文开题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选题）前提出申请，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并报学校备案。用非中文撰写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附详细的中文摘要（硕士论文的中文摘要不少于 3000 字，博士论文的中文摘要不少于 6000 字）。

第三十条 除另有规定外，学位申请人不得用同一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申请 2 个或 2 个以上学位。

第三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重要的学术著作（成果），为了促进科学进步、学术繁荣和学术交流，保护知识产权，除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外，学校应按照学术研究公开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

第三十二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授予名誉博士学位工作根据需要进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由我校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三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应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四条 在本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港澳台侨学生、非学历教育研究生申请学位应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1 日印发
